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16年8月23日对外报出。

同时，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采用信用方式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种类。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



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

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的种类、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作了具体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